

证券代码：872562

证券简称：瑞兆激光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披露是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

成员，主办券商等，是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前者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后者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八条 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应当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九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置备于公司住所和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

在审计过程中公司不得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审计报告或者阻碍其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编制完成并披露。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

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七条 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依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编制。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发生重大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经过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五）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六）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
-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董事会、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十二）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三）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六)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七)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十八)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二十) 停产、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一) 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二十二)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三)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 (二十四)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五) 中国证监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首次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

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的正常交易情况及公共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的交易产生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披露程序：

- (一) 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临时报告草拟、审核、通报、披露程序：

- （一）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并组织披露。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三）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审定、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主办券商审查，再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经审核后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登记；
- (四)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 (五)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和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 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三十二条 当公司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草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经董事长审定后予以报送。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刊物、网站及其他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发布后的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 董事长；
- (二)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三) 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管理，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完成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

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有权参加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十六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其他部门向外界披露的信息必须是已经公开过的信息或是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如是未曾公开过的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会产生影响的信息则必须在公司公开披露后才能对外引用，不得早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的时间。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担，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查看，直

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但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机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自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当及时修订本办法，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